

证券代码：603977

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

编号：2023 临 036 号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采用了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中标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119 万元（含审计人员差旅费等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 临 037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（周一）召开

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(公告编号：2022 临 038 号)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